

麼都可以，而骨子裏像老牛的脖子似地極難扭轉；三、必須像鹿子害怕射擊牠的傷處似地怖畏喧雜；四、必須像逃犯跳崖似地毫無籌劃；五、必須像寡婦養孤兒似地刻苦。」

總之，關於棄捨五欲的欲，無著菩薩說有兩種：「一、事欲，二、煩惱欲。」（佛教大藏經第三十五冊瑜伽師地論第十九卷佛教書局版本第一七八頁）諸出家人，於此二者皆當遠離。事欲就是：家鄉、田地、房屋、父母等親屬和財、穀等一切攝受事；必須遠離這一切事欲而出家，才合於經中所說「從家到非家名為出家」的真義。

這樣，既然這棄捨世間五欲的條律是全部在世尊的教法中，是出家人所應該作到的，那麼，自己只要能夠看一看前人怎樣作就知道了。但是現在的有情，智慧低劣，如果不分別來講，是不會懂得的，因此，我們必須像前面章巴甲惹所說的那樣來詳細解說。

## 九

關於棄捨現世五欲，有十九個學處。

第一、遠離家鄉，這是頭等重要的。

在家鄉，有發生貪心的對象——親戚、田地、房屋和財物等，有發生瞋心的對象——仇怨等，因而就只能成天隨貪心瞋心的力量而不會修成佛法。自己即使不起貪瞋，但它們會來

惹你貪瞋的。親戚找你給他們的現世生產幫忙，假使你不作，他們就會因不滿而造罪；仇人唯念舊惡地由三門（身語意——譯者）來作損害。這樣，人在己，都會引生罪惡和痛苦。但是，如果能夠遠遠離家鄉，就不會有這樣的過患了。

博采瓦說：「遠離生長地，遠離諸親屬，及諸煩雜事，如理作意者，解脫即非遙。」又說：「遠離生長地方，跟親屬斷絕關係，棄捨一切沒有加持分別的實物，這三者是惹真寺的規約，後來的人們對此很覺困難。」

「勸發增上意樂經」裏也說：「哪裏有戲論或諍吵，最好跑到百個由旬以外去；哪裏有煩惱，雖須與頃，也不應住。一切想得利益、想得功德的出家人，不要用瞋心作諍鬥吧！你們既然沒有田地，不做莊稼活，也不經商，何必為點什麼財物而起這許多諍鬥呢！你們沒有妻室，沒有子女，沒有家庭、親眷、僕婢，更沒有權利，何必諍鬥呢！」

章巴甲惹也說：「煩惱從家鄉生，不遠離家鄉的是沒有心臟的人；修持要作對治，不依靠對治的是沒有心臟的人；一個人有沒有佛法是由違緣來區別的，不願意有違緣的是沒有心臟的人。我們必須做到：遠離家鄉以後，縱然聽說家鄉被風帶走了，也不追悔；捨，盡捨於師長，哪怕挨餓挨到死，也不追悔；渴，渴死在水中，哪怕依止師長的時間最短，也不追悔。能背棄家鄉，對治的因緣就因此和合；能見世間的樂果為鬼魅，信心的因緣就因此和

合。能棄世間五欲，布施的因緣就因此和合。歸攏來說：若不遠離家鄉，貪瞋就會相續不斷，所以應當遠離家鄉；若不拋棄世間的俗務，善業加行就不會生起，所以應當拋棄俗務；若不把一切財物付之於風，親屬的牽纏就不能斷，所以應當把財物交給風。」

甲塞仁波切說：「家鄉的害處是大的，它使我們：激如沸水地貪愛親屬，熾如烈火地瞋恨仇類，痴如冥夜地忘乎取捨；因此要遠離家鄉。」

傑·惹達瓦說：「隨便住在什麼地方，如果這個地方能使我們增長顯耀感，能使我們的身心被利養恭敬的繩索所縛，能使我們因妒忌別人而發生苦惱，那麼，哪怕是一刹那的時間，我們也不能住在那個地方。」

甲塞仁波切說：「出家人把自己的親屬的恭敬承事拋棄了，如果又貪圖外人的恭敬承事，那就失掉且第諾統的意義；如果拋棄了家鄉、親友和財產，又被好名心所縛，那就等於割斷鐵鍊，又被麻繩拴住。」

這是說，雖然不是家鄉，如果能增長自他的煩惱，那就不管什麼地方，也應該離開，我們應該住處無定。

博采瓦說：「應該以討口來度過一輩子，必須修習少欲，使心不憂惱，不能老在一個環境住著，不能固定一個地方，應該像太陽月亮似地到處遊行；朋友、施主等處非久留之地，

不要像牛一樣把脖子上的肉交給誰來扼住。」又說：「坐無臀痕，行無足跡，鞋鼻子一打轉，出家人的『財產』就必須自己完全帶走；如果說我現在要走了，這些東西和這些拿來寄存，這個和這個需要用牛來馱，這是絕不成功的。如果一個地方與佛法最相違背，因為住在那裏不能適宜而資長罪惡，那就必須離開；如果把佛法弄掉了，地方雖然沒有失，那是毫無益處的。『月燈經』說：『隨處常無我所執，隨處畢竟不執我，猶如麒麟住世間，比丘似風虛空行。』『念住經』說：『日午而乞食，不為來日積，果腹即知足，如是者比丘。』既是這樣，如果對佛法有損害，就必須立刻地走開」

克尊·永魯祝說：「一個地方住久了，就是產生貪瞋的因；熟人朋友多了就能增長長期比之見；東西積多了，身語就斷善行；在沒有熟人的地方漂流不合理嗎？應該把這種頂知己的話向自己心裏邊去問一問。」又說：「但是，常常地東跑西跑是追悔之因，能在一個地方穩穩當當地住下來，才可以增行善行。」又說：「頻頻地搬遷是危害善行的霜雹。」這說明：或行或止，怎樣都可以，完全要以善行增長不增長作為標準。

博朵瓦說：「什麼是隨順處，什麼是朋友呢？由菩提心引生三增上學，什麼地方能令增長，那就是隨順處，什麼人能幫助增長，那就是朋友；同此相反的，就不是隨順處和朋友。又說：：「如像開一些『柴兵』來同火作戰，對於火是毫無損害的，任何痛苦和損害，只要

對於佛法沒有損害而且還有幫助，就不必離開那個地方。」

## 十

### 第二、遠離親屬。

不管是在什麼地方，與親屬斷絕關係是非常重要的。

章巴甲惹說：「若於人事往還修厭患，就是斷絕親屬關係的表現；若於人事往還圖周旋，就是陷在貪瞋的泥沼中的表現；若知世間一切欲事都是錯亂的，就是厭離的表現；若執一切為諦實，就是善行溜脫的表現。」

必須指出：斷絕親屬關係是需要的。但同時需要不放棄一切有情而修悲心；我們是需要斷絕身、財的庸俗關係，而不是需要斷絕給有情作利益的崇高事業的關係，如果不這樣作，那佛法是絕對修不成功的。

最初要離開親屬去出家的時候，如果能啟白父母等等而得到他們的允許，那是很好的，但如果他們畢竟免不了恐怖、絕望和暴躁等等，那麼，不管怎樣，自己也不能退失勇氣；從世尊起直到現在，一切修佛法的人，不管親屬們是怎樣地流著眼淚，都是毅然棄走的，這好像存在很大的因緣一樣。」